## 人文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（转入）实施细则

依据《东北石油大学转专业与转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生转专业等学籍异动情况，维护高等教育公平、公正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经过人文科学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讨论，现制定《人文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（转入）实施细则》。

一、转专业领导小组

组长：张文喜

副组长：颜冰

成员：李精华 郑克岭 东波 李德民 马苒苒

秘书：单欣雨

二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长：颜冰

成员：张文喜 李精华 郑克岭 东波 李德民

史春媛 邱心凯 李永春

秘书：单欣雨

三、转专业（转入）要求

1、在校全日制英语本科生，品学兼优，身体健康；

2、对人文社会科学具有浓厚学习兴趣；

3、完成原专业大一第一学期全部必修课程（含限选），且所学课程平均成绩绩点在3.0以上（含3.0），无不及格课程；

4、接收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年级转专业前在校生人数的30%；

5、《东北石油大学转专业与转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不得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不可转入。

四、转专业（转入）选拔程序

1、转专业学生自愿提出申请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院提交《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；

2、申请者需提交一份本人第一学期成绩单，并需要所在院系或教务处盖章；

3、我院在3-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将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；

4、各专业按照转专业人数比例对初审合格学生进行排序和录取。录取原则：按照拟转入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进行排序，由高到低进行录取；平均成绩绩点相同时，以大学外语分数进行排序；

5、完成转专业学生选拔后，及时向教务处上报转专业学生名单；

6、各三级系、学生工作部门、教学秘书按学校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对转入学生认真管理。

五、转专业（转入）提交材料

1、转专业开始后，学生本人需填写提交《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；

2、转专业名单确定后，学生填写《东北石油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登记确认表》；

3、学生退役后转专业的，需提供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六、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按学校规定及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凡逾期未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七、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执行新的人才培养方案。原专业所修学分与我院本科专业大一要求学分相互认定转换，具体依据《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；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尚未修读的课程，学生应自行申请补修，并达到我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。

对于本规定中的未确定事项，人文科学学院具有解释权。

咨询电话：0459-6503640

人文科学学院

2018年9月20日